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2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慧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管轄。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且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odern Target。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Modern Target、珍兆及Top Access配發及發行29,999,999股、6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計169,000,000股股份：

- (a) 142,600,000股股份予三聯創投；
- (b) 1,200,000股股份予煌炬；
- (c) 5,000,000股股份予祿豐；
- (d) 5,000,000股股份予長潤；
- (e) 4,400,000股股份予銀濤；
- (f) 4,400,000股股份予聚賢環球；
- (g) 6,000,000股股份予成功環球；及
- (h) 400,000股股份予天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三聯創投購回10,000,000股股份，並其後按面值向Modern Target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將19,958,038股普通股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19,958,038股A輪優先股，據此，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480,041,962股普通股及(ii)19,958,038股A輪優先股）。於同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9.47百萬元配發及發行合計19,958,038股A輪優先股：

- (a) 5,333,333股A輪優先股予倚鋒真艾；
- (b) 6,266,667股A輪優先股予倚鋒真鉑；
- (c) 6,634,731股A輪優先股予Goldlark Global；及
- (d) 1,723,307股A輪優先股予沈雪雨女士。

於2021年8月17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股份予Creative Summit。

於2021年9月10日，Creative Summit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88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Rising Kong。

於2022年1月22日，三聯創投按面值向Modern Target轉讓7,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4月12日，本公司將42,388,062股普通股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42,388,062股B輪優先股，據此，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480,041,962股普通股，及(ii)19,958,038股A輪優先股）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437,653,900股普通股，(ii)19,958,038股A輪優先股及(iii)42,388,062股B輪優先股）。於同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63.30百萬元配發及發行合計42,388,062股B輪優先股：

- (a) 14,386,928股B輪優先股予上海臻詠；
- (b) 3,757,634股B輪優先股予海南倚鋒；
- (c) 751,527股B輪優先股予杭州倚鋒；
- (d) 1,503,054股B輪優先股予盈科陽光藍一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751,527股B輪優先股予盈科泰富盈瑞；
- (f) 1,503,054股B輪優先股予盈科聖輝；
- (g) 3,757,634股B輪優先股予盈科核心價值二號；
- (h) 3,757,634股B輪優先股予上海迪賽諾；
- (i) 3,217,286股B輪優先股予深圳亞商；
- (j) 3,417,339股B輪優先股予Fortune Growth；
- (k) 1,878,817股B輪優先股予上海航烽；及
- (l) 3,705,628股B輪優先股予沈雪雨女士。

於2022年10月31日，Creative Summit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66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Rising Kong。

於2023年9月15日，Creative Summit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66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Rising Kong。

於2025年[●]月[●]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562,346,100]股普通股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6,234.61]美元，且於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6,234.61]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9,958,0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42,388,0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於2025年[●]月[●]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待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並於[編纂]時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未發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將被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的金額將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9,562,346,1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6,234.61]美元，且於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6,234.61]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9,958,0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42,388,0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 (c) 待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並於上市時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未發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將被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的金額將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d)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正式釐定；

及(cc)[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述任何條件）予以終止，且在各種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編纂]股份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股份激勵計劃－2. [編纂]股份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已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的權力）；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編纂]股股份，以按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他們發行及配發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能須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為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

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文件內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但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就股份而言，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購回資金須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才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若須就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運用二者）提供資金。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亦可以資本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時間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或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該程度。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真實生物 Genuine Biotech	305514020	5、16、 35及36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1月22日	2031年1月21日
2	 真實生物 Genuine Biotech	76548596	5	河南真實	中國	202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3	 GENUINEBIO	68204853	5	河南真實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4	 翊維康	70476479	42	上海翊維康	中國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5	 翊維康	70484821	5	上海翊維康	中國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6	 翊維康	70487471	35	上海翊維康	中國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7	捷倍安	45954788	05	河南真實	中國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8	双新艾克	45947594	05	河南真實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9	哆希替尼	23259492	35	河南真實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10	<b>Dositinib</b>	23259614	35	河南真實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b>Dositinib</b>	23259388	05	河南真實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12	哆希替尼	23260000	05	河南真實	中國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2'-氟-4'-取代核苷類似物I的晶型A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0313694.7	河南真實	中國	2019年4月18日至2039年4月18日
2	2'-氟-4'-取代-核苷類似物、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200710137548.0	河南真實	中國	200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7日
3	2'-氟-4'-取代-核苷類似物、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US12669342	河南真實	美國	2008年6月27日至2028年12月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4	2'-氟-4'-取代核苷、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EP08772992.7	河南真實	德國、法國及英國	2008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7日
5	2'-氟-4'-取代核苷類似物I的晶型A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AU2019435643	河南真實	澳洲	2019年4月18日至2039年4月18日
6	2'-氟-4'-疊氮-核苷類似物或其鹽的藥物應用	發明專利	201010506595.X	河南真實	中國	2010年10月8日至2030年10月8日
7	核苷類化合物在治療冠狀病毒感 染性疾病中的用途	發明專利	202010125799.20	河南真實	中國	2020年2月27日至2040年2月27日
8	包含阿茲夫定的抗腫瘤藥物組合 物	發明專利	US18199402	河南真實	美國	2023年5月19日至2043年5月19日
9	2'-氟-4'-取代核苷類似物I的晶 型a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專利	EP19920547.7	河南真實	歐洲	2019年4月18日至2039年4月18日
10	包含阿茲夫定和EGFR/TKI抑制劑 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US18199402	河南真實	美國	2023年5月19日至2043年5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1	包含阿茲夫定和化療試劑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US18200000	河南真實	美國	2023年5月22日至2043年5月22日
12	包含阿茲夫定和EGFR/TKI抑制劑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EP23174301.4	河南真實	歐洲	2023年5月19日至2043年5月19日
13	包含阿茲夫定和化療試劑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EP23174495.4	河南真實	歐洲	2023年5月22日至2043年5月22日
14	4'-取代核苷的晶型、製備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0216375.4	河南真實	中國	2019年3月21日至2039年3月21日
15	4'-取代核苷的晶型、製備和應用	發明專利	US17604451	河南真實	美國	2019年3月21日至2039年3月21日
16	2-(2,4,5-取代苯氨基)嘧啶衍生物、其製備方法及其在製備抗腫瘤藥物中的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1282598.8	河南真實	中國	2017年12月7日至2037年12月7日
17	氫代丙烯酰胺的製備方法和中間體	發明專利	201710949642.X	河南真實	中國	2017年10月12日至2037年10月1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8	2-(2,4,5-取代苯胺基)嘧啶衍生物及其晶型B	發明專利	US17497994	河南真實	美國	2021年10月11日至2041年10月11日
19	苯甲酸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0191840.30	河南真實	中國	2019年3月14日至2039年3月14日
20	苯甲酸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US17026339	河南真實	美國	2020年9月21日至2040年9月21日
21	一種廣譜病毒膜融合抑制劑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專利	EP19772121.0	河南真實	歐洲	2019年3月14日至2039年3月14日

### (c)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包含阿茲夫定和化療試劑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201602.20	河南真實	2023年3月3日
2.	包含阿茲夫定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201580.X	河南真實	2023年3月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3.	包含阿茲夫定的免疫調節劑組合物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232465.90	河南真實	2023年3月10日
4.	包含阿茲夫定的抗癌藥物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389994.9	河南真實	2025年3月28日
5.	包含阿茲夫定的抗癌藥物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735722.X	河南真實	2025年3月28日
6.	阿茲夫定在治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和/或愛滋病的導致的免疫功能重建不良的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521073.3	河南真實	2025年6月3日
7.	Menin抑制劑與阿茲夫定聯用的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930770.4	河南真實	2025年7月7日
8.	包含阿茲夫定的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873838.X	河南真實	2025年6月26日
9.	包含阿茲夫定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4/079625	河南真實	2024年3月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0.	包含阿茲夫定和化療試劑的抗腫瘤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24/079626	河南真實	2024年3月1日
11.	包含阿茲夫定的免疫調節劑組合物	發明專利	美國	US18205628	河南真實	2023年6月5日
12.	包含阿茲夫定的免疫調節劑組合物	發明專利	歐洲	EP23177216.1	河南真實	2023年6月5日
13.	4'-取代核苷的晶型、製備和應用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19/078992	河南真實	2019年3月21日
14.	2-(2,4,5-取代苯胺基)嘧啶衍生物及其晶型B	發明專利	PCT	PCT/CN2019/081902	河南真實	2019年4月9日
15.	一種廣譜病毒膜融合抑制劑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276398.00	河南真實	2023年3月2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enuine-bio.com	河南真實北京分公司	2021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記入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杜博士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黨群博士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琳先生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朱晉橋先生 <sup>(5)</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Modern Target由杜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博士被視為於Modern Targ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sing Kong由黨群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群博士被視為於Rising Ko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成功環球由王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琳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倚鋒真艾及倚鋒真鉞分別持有5,333,333股及6,266,667股A輪優先股，該等A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臻詠、海南倚鋒及杭州倚鋒分別持有14,386,928股、3,757,634股及751,527股B輪優先股，該等B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倚鋒真艾、倚鋒真鉞、上海臻詠及杭州倚鋒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倚鋒資本，而該公司由深圳倚鋒控股擁有51%權益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倚鋒創業投資。深圳倚鋒控股由朱晉橋先生擁有54%權益。在深圳倚鋒創業投資由深圳倚鋒控股及朱晉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海南倚鋒為其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深圳倚鋒控股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倚鋒資本及深圳倚鋒創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倚鋒真艾、倚鋒真鉞、上海臻詠及杭州倚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深圳倚鋒控股及朱晉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倚鋒真艾、倚鋒真鉞、上海臻詠、海南倚鋒及杭州倚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1.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一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一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上文「一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平頂山興宇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7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僱員、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任何獲選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即2021年7月29日）起計10年期間或直至董事會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有效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e)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授予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i)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接納的截止日期；(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v)歸屬準則及條件；(vi)歸屬時間表；(v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viii)董事會確定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約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應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且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進一步證書。

**(f)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於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g)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就該授出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規章或法規；或
- (iv)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超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如下文(h)段所述）。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數目上限（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 5,500,000 份，但可根據任何[編纂]或資本重組進行任何調整／為受託人（定義見下文(m)段）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預計有關數目上限於[編纂]後將調整至[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中不擁有任何或有權益，除非且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歸屬及行使。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在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前就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行使投票權。受託人（定義見下文(m)段）應行使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方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前。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函中另行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就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j)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於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k)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託人（定義見下文(m)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l)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準則、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列明。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該等條件未獲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m)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及於行使時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市場內或市場外），以於行使時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於2021年8月17日，5,500,000股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數目上限）（須根據任何[編纂]或資本重組作出任何調整），已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Summit（作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王先生作為受託人建立）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9月15日，Creative Summit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Rising Kong轉讓880,000股股份、660,000股股份及660,000股股份，代價為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Summit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00,000股相關股份。

**(n)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經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但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者除外）。

於行使通知中，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要求受託人且我們的董事會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份，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獲得的已行使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或轉讓出售有關股份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但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託人支付或按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該轉讓適用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第A.3條規定的禁售期；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將會或可能被禁止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買賣股份，則有關股份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准許買賣當日後盡快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在收到歸屬通知後送達行使通知。

**(o)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p)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的目的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但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q)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另有明確規定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就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言，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的日期；或
- (b) 就作為本公司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或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利益。

儘管如上文第(q)段所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失效及／或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退任、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註銷。

**(r)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但：

- (i) 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作出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t)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但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u)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其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處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

**(v)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成員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需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

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

**(w)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2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編纂]後將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約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名單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調整前)	與已歸屬或已達成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調整前)	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後經調整) <sup>(1)</sup>	與已歸屬或已達成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後經調整)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b>							
黨群博士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2021年8月18日	2,200,000	2,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b>高級管理層(黨群博士除外)</b>							
羅鋒博士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開發官	2024年11月1日	500,000	1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磐博士	副總裁	2021年8月18日	440,000	4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b>本集團其他僱員</b>							
11名參與者		2021年8月18日或2024年11月1日	968,000	94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b>本集團前僱員</b>							
11名參與者		2021年8月18日或2024年11月1日	1,392,000	1,322,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5,500,000</u>	<u>5,003,5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預計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免受[編纂]的攤薄影響。

- (2) 有關計算乃經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且[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而作出。

## 2. [編纂]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編纂]股份計劃的目的

[編纂]股份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編纂]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在接納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有關股款或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

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及的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股款或款項。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縮短：

- (a) 購股權乃為承擔、或替代或交換先前授出的獎勵或作出未來獎勵的權利或義務而授出，而該授出在所有情況下均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合併的公司作出；
- (b) 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持有期所規限，且股份(包括就該非僱員董事的年度保留而交付予該非僱員董事的股份)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補償安排交付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 (c) 購股權為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的簽約或補償授予；
- (d) 購股權須受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e) 購股權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
- (f) 購股權須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平均歸屬；
- (g) 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或
- (h) 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亡、殘疾或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快購歸屬股權。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以支付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獎勵。截至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該股份數目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因全數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但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可能將予轉讓的庫存股）；
- (ii) 因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包括可能將予轉讓的庫存股）；及
- (iii) 該等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接納但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及第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不時將計劃上限更新至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新計劃上限」）。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編纂]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其後，截至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上限減去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因全數行使新批准日期或之後[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但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可能將予轉讓的庫存股）；
- (ii) 因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包括可能將予轉讓的庫存股）；及
- (iii) 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並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接納但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特別確認）授出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根據下文(r)段通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結構，計劃上限可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遵照並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在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並符合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特定表現期間內根據表現措施（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的任何表現目標）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與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計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

- (i) 授出須待(a)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後；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放棄投票，方可作實；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股份的[編纂]而言，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購股權根據(c)段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編纂]及支付有關[編纂]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的方法接納購股權；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編纂]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特定表現期間內根據表現措施（定義見下文(k)段）評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除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編纂]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並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第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以及授出日期(即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為通過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我們的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我們的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且有關期於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當日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期間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轉讓至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將繼續符合[編纂]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此情況下必須從聯交所取得豁免）外，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編纂]股份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不得行使。[編纂]後超過10年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股份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應於特定表現期間內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範圍、項目、地域或個人表現指標（「表現指標」）進行評估：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附加值或經濟附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目標。各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表達，亦可基於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過往或現時表現或按以上各項以其他方式進行比較，如屬基於盈利的指標，則可使用或採用與資本、股東權益及／或已發行股份、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有關的比較。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表現指標，並制定表現指標須遵守的任何特別規則及條件。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以外任何原因或因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編纂]全數匯款或付款，在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p)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法域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編纂]全數匯款或付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悉數行使在購股權或在通知的指定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能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和解或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股息或其他權利。根據上述規定，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權利，並應具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所附帶的清盤權利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發生變動，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編纂]均須作出該等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該等修訂須基於承授人擁有的股本應與若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本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頒佈的補充指引的詮釋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於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應高於原來的總行使價），及倘該等修訂的影響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等修訂。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情況。在本段中，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

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s) 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因承授人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償債協議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合約，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除本(s)段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因[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購股權或股份受任何回撥機制所規限。

**(t) 修訂[編纂]股份計劃**

[編纂]股份計劃的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及
- (ii) 對[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或對董事或[編纂]股份計劃管理人更改[編纂]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股份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股份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文在行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有關[編纂]股份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x) [編纂]股份計劃的條件**

[編纂]股份計劃須於下列條件下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股份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內，上文(x)段的條件尚未達成：

- (i) [編纂]股份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均屬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有權享有[編纂]股份計劃或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z) [編纂]股份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作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編纂]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25,000元。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8. 本公司專家的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編纂]項下的責任外，上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編纂]股份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無需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就發行優先股支付的服務費除外）；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將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無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並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